

从江“乡约村光大道”文艺盛宴引来八方客

○ 通讯员 莫应红 梁雨 摄影报道



每逢周六晚上,在从江县这座充满民族风情和文化底蕴的小城,一场别开生面的文艺赛事——“村光大道”在县城奎里风情园民族文化广场舞台如期上演,成为当地又一光彩夺目的文旅品牌,备受社会各界的注目。如今,该赛事不仅成为了当地文化繁荣发展的生动写照,更成为了推动旅游经济增长的强大引擎。

“乡约村光大道”是从江县新近打造的“村百节”系列文旅活动之一,是该县倾力打造的一档大型文艺赛事。旨在致力于为广大文化艺术爱好者搭建一个展现自我风采、相互交流学习的宽广舞台。通过歌唱、舞蹈等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艺术表现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现新时代从江乡村文化的独特魅力,为从江乡村

文化旅游的蓬勃发展注入新活力。

据介绍,“乡约村光大道”赛事活动共分精彩亮相、我的家乡美、高手在民间3个比赛环节。每月前三周为周赛比赛,每周周赛5组选手参加,决出周赛冠、亚军的选手进入第四周开展的月赛比赛,月赛冠、亚军进入年终总决赛。同时,月赛季军还可以通过复活赛,参加年终总决赛。周赛、月赛及年终总决赛都设置奖品,奖品为本地地产的小香鸭、小香猪、小香羊、小香牛和获奖证书外,获得年度冠、亚、季军

的选手颁发从江县旅游形象大使证书。

“乡约村光大道”立足于从江,面向全国,全国各地的文化艺术爱好者,无论年龄、职业、民族、唱法,只要心怀对文化艺术的热爱,皆可报名参与。自赛事启动以来,

吸引了来自省内外众多优秀选手的踊跃报名,目前已成功举办了周赛6期和月赛2期,现场观看比赛的观众达4.37万余人。

“乡约村光大道”以“文旅+”的创新办赛模式,巧妙推动资源整合、业态融合以及功能聚合,成功地将赛事带来的“流量”转化为文旅的“留量”、消费的“能量”以及经济的“增量”。自赛事举办以来,其热度持续攀升,一路高歌猛进,呈现出异常火爆的态势。

随着“乡约村光大道”文艺赛事活动影响力的不断扩大,人员的流动也日益频繁,从江县城的夜间经济迎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每当夜幕降临,华灯初上,从江县城就如同镶嵌在大地上的一颗璀璨明珠,在夜色中绽放出迷人耀眼的光

彩。大街小巷人来人往,热闹非凡;美食摊位上香气扑鼻,令人垂涎欲滴;特色商品琳琅满目,让人目不暇接。游客们穿梭于其中,尽情品尝着当地的美味佳肴,精心挑选着精美的纪念品,深深感受着从江独特的文化氛围。

从江,这座充满魅力与活力的小城,正凭借着文旅融合的强大赋能,在夜晚绽放出绚烂夺目的光彩。“乡约村光大道”这一精彩纷呈的文艺赛事,不仅点亮了从江的文化艺术星空,也点亮了从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和不懈追求,更推动了文旅深度融合发展步伐。“乡约村光大道”以其多彩的文化文化艺术魅力,吸引着来自四面八方

“四个有机结合”是黔东南村寨文化的精髓

○ 通讯员 吴正光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黔东南民族村寨的主要特点是:“自然风光+民族风情”。仔细琢磨,笔者认为:自然风光与民族风情的有机结合,地域文化与主流文化的有机结合,有形文物与无形文物的有机结合,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是黔东南村寨文化的精髓。

自然风光与民族风情的有机结合

所谓“有机结合”,便不是简单地“1+1=2”,而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比方说,森林茂密绿染苍天、被誉为“世界级旅游胜地”的黔东南,那美丽的自然风光与浓郁的苗侗风情,绝对不可分割。山清水秀、竹木葱茏的都柳江两岸自然风光,与鼓楼矗立、花桥横跨的侗族村寨景观,本身就是一幅完整的侗乡山水风情画,很难将其截然分为“自然风光”与“民族风情”两个部分。满山遍野的杉树林,并非全是天生的。侗族村民有个风俗,每生一个孩子,全寨村民为其种植100棵小杉树,18年后,树苗长大成材,孩子长大成人,家人即以部分杉木为这孩子办婚事,俗称“种十八杉”。此种良好风俗,为营造“杉木林海”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重重青山、莽莽林海,谁能将这美丽的自然风光与优良的民族风情割裂开来?

鼓楼、花桥(风雨桥)、吊脚楼,无疑都是人文景观,但一座座鼓楼,酷似一棵棵挺拔拔立的古杉;一座座花桥,酷似一排排横跨溪上的“卧杉”,一座座干栏式吊脚楼,酷似一个个筑于树梢的“鸟巢”,皆为仿生学在建筑文化中的巧妙应用。黔东南民族村寨与大自然结合得如此完美,舍此何求?

在黔东南,民族文化中的仿生学,广泛蕴藏于民族服饰、民族歌舞、民族节日、民间工艺、民俗用品等方面。比如民族服饰中的羽毛裙、蝴蝶帽、鱼尾帽、牛角形银冠;民族歌舞中的《蝉之歌》《锦鸡舞》;民族节日上使用的牛角龙、牛腿琴(侗语称“果吉”);蜡染刺绣等民间工艺品中的蚕龙、鱼龙、蜈蚣龙、鸡头龙;民俗用品中的鱼形火镰、鱼形墨斗、鱼尾扁担、鱼

形拉手等等,无不充分说明,在历史发展长河中,黔东南各族人民善待自然,师承自然,在与大自然和谐共处中,创造出源于自然的民族文化。

不能否认,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下的古代,黔东南各族人民的生存条件的确没有平原地区和滨湖地带优越。惟其如此,黔东南各族人民在敬畏自然、崇拜自然中,因地制宜铸就善待自然、师承自然的优良品德。他们虔诚地敬山、敬洞、敬树,决不亵渎“山神”“洞神”“树神”。黔东南许多山林、岩洞、古树,因此得以完好无损地保存至今,成了人们研究原生态的珍贵标本。

地域文化与主流文化的有机结合

所谓“地域文化”,指的是具有地方特点的民族文化;“主流文化”,指的是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传统文化。这样划分未必十分精确,但叙述起来比较方便。

具有地方特点的民族文化,常常被人视为贵州独有的土著文化。举个例子:苗族的极限数是“十二”,汉族的极限数为“九”,诸如“九死一生”“九牛二虎”“九霄云外”“九泉之下”“九五之尊”“一言九鼎”,等等。在古代,数字被赋予神秘的色彩。奇数是阳数,其中“九”为阳数中的最大数,故被视为极限数,吉祥数。最典型的例子是北京天坛的圜丘坛:登上每层坛面,都需上九级台阶;台面石栏,下层每面栏板四十五块,四面共计一百八十块;中层每面栏板二十七块,四面共计一百零八块;上层每面栏板十八块,四面共计七十二块;三层栏板总和为三百六十块,都是“九”的倍数。但苗族村民却与此不同,他们以“十二”为最大数,极限数,吉祥数。某家婚后多年不育,或孩子体弱多病,延请巫师“栽花树”“栽花竹”,邀请十二位上有父母或下有子女的“全福人”参加祭祀仪式。每位来者准备一块二角钱或七十二块钱,与事主打平伙。以为如此,可保孩子降生,健康成长,“活到一百二十岁”。祭神祭祖,常用十二个蛋。最为隆重的祭祖活动“吃鼓藏”,全体村民上山“招龙”,

用十二个鸭蛋代表十二只鸭子,据称如此才能招到十二条龙。所谓十二条龙,未必是个具体数,无非言其众多而已。龙既然代表祖先,那祖先固然不止十二位,这是不言而喻的。很多人认为,“吃鼓藏”是十三年一次,其实不然!是十二年一次。所谓“十三年一次”实为十三年两头过。“过苗年”,从“寅日”即“龙场天”杀猪开始,到“丑日”即“牛场天”祭祀田地结束,前后整整十二天。其实,“十二”作为极限数,古代汉族也普遍采用过。陆游有诗:“一身去国三千里,万死投荒十二年。”《木兰辞》中有句:“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水浒传》中的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总共一百零八将,也都是“十二”的倍数。此外,《红楼梦》中的金陵十二钗,北京天坛的祈年殿,中圈十二根柱子,外圈十二根柱子,也都以“十二”为最大数。无论古代、现代,抑或汉族、苗族,以“十二”为极限数,吉祥数,源于十二生肖。由此看来,苗文化与汉族文化有许多相通之处。其他方面,诸如苗族服装,侗族头饰,极具地方特点和民族特色,将其与中原地区出土的古代陶俑、壁画相比较,不难发现相似之处。这充分说明,地域文化与主流文化是一脉相承的。

有形文物与无形文物的有机结合

黔东南的民族文物,尤其是民俗文物,有形与无形,密不可分。侗寨鼓楼作为侗族村民共建共有共用的集社会、文化、交际于一体的多功能民俗建筑物,在侗族社会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其功能包括聚众议事、击鼓报信、排解纠纷、对唱大歌、摆谈休息、吹笙踩堂、存放芦笙、拾物招魂、悬挂牛角、施舍草鞋等方方面面,被公认为“侗族文化的旗帜”。设若没有通过种种民俗活动所展示的“无形文物”,那有形文物——鼓楼,还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吗?同理,苗族的铜鼓坪、芦笙堂,如果没有身着节日盛装的男女老少欢天喜地“踩铜鼓”“跳芦笙”,铜鼓坪、芦笙堂修建得再好,又有何用?由此可以看出,黔东南民族文物的又一特点,是有形文物与

“无形文物”的有机结合。“无形文物”,有的国家如日本称为“无形文化财”,现在的时髦名称是“非物质文化遗产”。

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的有机结合

一说到“保护黔东南民族文化遗产”,就会有人大声提醒:“千万别让现代文明冲击民族文化!”不少人,尤其是外省人、外国人,总希望我们的民族文化永远保持“原汁原味”“原生态”,不要有一丝一毫的变化。我们也不自觉不自觉地以拥有众多“原汁原味”“原生态”的民族文化资源而备感自豪。仔细想想,民族文化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而且毫无疑问还要不断发展下去,决不可能定格在某个历史发展阶段上。想让本来属于历史范畴的民族文化永远保持“原汁原味”“原生态”,恐怕很难办到,似乎也无必要。民族文化就像风味食品,似乎不能全然抛开原来的汁,也不能完全没有原来的味,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又不可能不注入新鲜的汁,产生新鲜的味。在“原汁原味”的基础上形成的“新汁新味”,实践证明,更适合时代的需要,因而更富有生命力。

其实,古往今来,一切优良传统必须与时代精神相结合才能生存和发展。许多古建筑,既有前代建筑的基因,又有当代建筑的特点,并非一成不变,代代雷同。苗岭山区、月亮山区的苗族民居,从“干栏建筑”到“干栏式建筑”直至“穿斗式美人靠吊脚楼”,就有一个继承与发展的交融关系,新旧之间并不互相排斥。苗岭山区、月亮山区的苗族民居,融合不同时代建筑精华于一身,就像一座“露天民族建筑历史博物馆”,有何不妥?

试想:如果优良传统排斥时代要求,苗族服装岂能如此丰富多彩?据说苗族服装拥有一百多种不同的款式,有人还画过《百苗图》《百蛮图》,那不同的服装款式肯定是一代又一代不断创造出来的。雷山苗族妇女,有的穿裙子,有的穿裤子;黄平苗族姑娘居然在裤子外面套一条裙子。这种着装方式,始于民国初年。这类服装款式显然是古代传统与现代风格的有机结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总之,每个时代的乡村文化,都是优良传统与时代精神有机结合的产物。贵州高原特别是黔东南的苗族侗族村寨,是研究如何保护、传承、弘扬村寨文化的一方宝地。

90年前的1934年10月中旬,由于受“左倾”错误领导的影响,中央苏区不断萎缩,中央红军不得不实施战略大转移,开始长征。长征后,中央红军连续突破敌人四道封锁线,转战黔东南,于当年12月中下旬进入剑河,并在这里完成了长征史上伟大的改道。

说起“长征改道”,李维汉认为“长征改道是从通道会议开始酝酿,而由黎平会议最后决定的。这个决定非常重要,它既使红军避敌重兵,免遭灭顶之灾,又能放开自己的手脚,打运动战,主动消灭敌人”。李聚奎也回忆说,毛泽东“在随部队渡过湘江后,既目睹了我军在错误的军事路线指挥下,人员天天减少,部队处处挨打的被动局面,又获悉了蒋介石已在我军前进的道路上布下口袋、设下圈套的严重情况,深感我红军若不改变战略方向,继续北上,就可能投入敌人的罗网,招来全军覆灭之灾,于是他在行军途中,今儿找这个谈谈,明天和那个聊聊,不断和大家商讨当时的军事路线和进军的方向问题,逐渐形成了改道贵州的正确意见”“‘但仍未未能是说服博古同志及李德等人’”。

在回忆12月12日召开的通道会议时,李德写道:“在谈到原来的计划时,我提请大家考虑:是否可以让那些在平行路线上追击我们的或向西面战略要地急赶的周部和其他敌军超过我们,我们自己在他们背后转向北方,与二军团建立联系”“毛泽东又粗暴地拒绝了这个建议”,而“博古认为,从贵州出发可以一直向北,在那里才真正有可能遇到很小的抵抗。”由于争执不下,会议最后拿出一个折中方案:先入贵州。于是让朱德在12月13日晚上9:30致电各军团纵队首长:我军“西入贵州,寻求机动,以便转入北上”。这就导致红军虽然转战进入黔东南,但执行的依然是北上湘西的“左倾”错误计划。

红军进入贵州后沿着红六军团线路直奔剑河,一路势如破竹,急切找到转入北上的最佳地点。红军前卫部队到达剑河后,经多方侦查,取道北上的地点逐步明朗起来。

12月16日凌晨2:00,朱德发电“望……侦察柳寨、剑河附近两渡河点”;当晚7:30,朱德电文就变成部署17号行军任务:“一军团应以先头师前进至柳寨地域,并派出一团占领柳寨通南包、龙塘的渡河点……主力应进至柳寨东南地域……九军团应……准备经柳寨以北渡河”;直到当晚9:00,朱德电文仍要求“一师……以后则经婆洞、河口向柳寨前进”。这显示渡江北上的地点经过反复侦查和研究,最终确定为柳寨。

柳寨是清朝和民国时期分县所在地,红军在这里攻下了县城,获得了补充,能为红军渡江提供后勤保障。古城脚下的清水江上还有一个青鱼塘,被称为死水塘,仅两丈宽,在枯水期人们能够架桥过去,而对岸就是红六军团走过的大小广,是大队部队渡江的最佳地点。

红军12月16日在剑河南加一带突破敌军清水江防线顺利渡江北上,引起了王家烈的极度恐慌,他在给南京政府的电文说:“铤(16)日,匪分数股向南嘉堡、平兆、瑶光等处猛攻,企图强渡清江河,向剑河、台拱方面沿萧匪旧路北窜。与我河防守兵激战半日、匪部续到群众。复以机炮向我岸猛轰,江岸碉堡多被摧毁,官兵死亡200余人,致被突破”“查该匪号称十万,若今日久蔓延不仅黔省被其赤化,恐川、湘及其他各省,亦同感危殆。除集中所部进剿堵截外,并恳中央飞令到湘各军,西移黔境;及桂省各部队越境会剿,以期聚歼该匪,挽救难,无任感禱”。国民党少将参议胡朝高在其《共匪西窜记》中也记录渡江后的红军行程:“12月16日,共匪分由南嘉堡、平兆、瑶光等处渡清江河;17日……续渡清江河;19日,先头一股窜濛洞司;20日,共匪一股窜巴野、梁上。”

红军渡过清水江北上一事在我党早期长征资料也有记录。国共合作后的1937年,有3本书在国统区专门介绍红军长征,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这3本书分别是红色牧师董健吾的《红军二万五千里西引记》、朱立夫和赵文华的同名书籍《二万五千里长征记》。这3本书均写道:“一部约3000余人”“进抵南嘉堡和瑶光”“大部红军于17、18两日抢渡清水江”;贵州省委党史部门上个世纪60年代编写的《红军长征在贵州》也重述了这一史实:“在河口会合的我三支部队,12月16日隔河将王家烈部第五、第六两团击溃,以小部渡河迫击到剑河县属的濛洞司等地”,“占领剑河县城的我军”“经剑河县属的岑松,与前从河口渡河经濛洞司和三穗的梁上、巴冶的那一小支会合,入镇远县。”

周恩来是当时长征改道的具体负责人。据伍修权回忆,红军过湘江以后只剩了3万多人,当时李德已经无法全面指挥部队,真正在部署作战行动的是周恩来同志。周恩来回忆长征也曾说,毛主席主张到川黔边建立川黔根据地,他决定采取毛主席的意见,偕二方面军原路西进渡乌江北上,李德因此与其争论失败大怒,二人的关系也因此渐渐疏远了。至于具体时间,《周恩来年谱》明确记载:“12月17日,进入黎平。和朱德等分析敌情后,决定不渡清水江,对天柱、锦屏侦察警戒,沿清水江南岸西进,占领剑河”。

长征改道的具体时间体现于朱德12月17日晚10:00时发出的电文:“我野战军明18号行动如下:1.一军团应由婆洞、八瓢、鳌鱼咀地域移至柳寨、南加堡、塘东地域,对剑河、天柱、锦屏各方向侦察警戒,并准备占领剑河,不渡清水江,改由清水江南岸西进。2.九军团应前进至濛洞附近,向来路及王寨方向警戒。3.三军团应由三郎、高屯、黎平地域,改向西之五胡、罗里、抱洞地域移动,并侦察经营洞、朗洞到台拱的道路。”

由于决定改道,各军团纵队的行军线路作了重大改变。据彭绍辉长征日记记载,原本红十五师应于12月16日北上到达锦屏启蒙的,而到次日上午,“到军团受领任务”后,则变成了“单独行动,翻越苗岭山,向贵州前进”。这里显示的时间比那份命令改道的电文更早。可见,作为当时红军高层的中流砥柱,周恩来在红军入黔后是作了两手准备的,一是执行北上计划,二是随时准备改道。在发现改道西进是势在必行后,他便撇开一切干扰强令红军改道西进。这事实上也为12月18日开好黎平会议,使会议做出正确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黎平会议的重要成果《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战略方针之决定》首先便是肯定北上湘西的“左倾”错误计划,接着讲清实行新的战略方针,即到黔北建立新的革命根据地,并对长征改道西进作出总体部署。

此次改道后,中革军委便要求红军在剑河行军“前进里程一般的不要超过50里”“各兵团均应到有家属处宿营”,注意行军纪律,与沿途群众搞好关系。根据在剑河行军遇到的具体情况,总政治部于12月24日在剑河老县城颁布了《李富春关于我军沿途注意与苗民关系加强纪律检查的指示》,更为可贵的是发生了毛主席在剑河县城附近的陡寨给苗族同胞送毛衣故事,这是毛主席留给剑河人民的精神财富。

总之,红军在剑河作出长征改道决策是毛泽东军事思想在斗争实践中的一次伟大胜利,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独立自主掌握自己命运的一次成功尝试。红军在剑河转战历时半月,在这里播下了革命火种,留下了光辉足迹,在新时代的今天更加激发起新的蓬勃力量,指引着苗侗人民群众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中奋勇前进。

发生在柳寨的『长征改道』

○ 通讯员 彭文贵